

高校 国防教育教程

主编 黄居源 申 钊 尚金钊



科学出版社

高校国防教育教程

主 编 黄居源 申 钊 尚金钊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课程的性质和内容出发,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着眼时代要求和军事理论发展,把新的军事科技信息、新的军事理论和大学生最关心的军事热点问题等内容充实到教材中,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课程体系。本书包括中国国防、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军队条令条例教育与队列动作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等内容。

本书结构合理、体系完整、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旨在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强化育人效果。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公共课和选修课的教材,也可作为高校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国防教育教程/黄居源,申钊,尚金钊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03-058892-0

I. ①高… II. ①黄… ②申… ③尚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3480 号

责任编辑:胡云志 任俊红 / 责任校对:郭瑞芝

责任印制:霍 兵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字数:269 000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高校国防教育教程》编委会

主 编	黄居源	申 钊	尚金钊	
副主编	任晓勤	屈艳红	王 波	罗晨韵
编 委	王 鹏	李 展	王 铁	黄 蕾
	朱丽华	周 莹	卞 梅	赵永芳
	肖建卫	丁爱国	张国瑞	盛红梅
	单 涛	罗琛阳	吴金满	杨 林
	傅 晓	李 雷	周秀艳	李培刚
	高红为			

前 言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必不可少的基本教育，是全民教育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公民爱国热情、依靠全国人民建设和巩固国防的一项基础工程。大学生是我国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高等学校中开展国防教育，对提高知识青年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增强我国国防建设有重要的作用。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的。本书分为九章，分别介绍了中国国防、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军队条令条例教育与队列动作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九个方面的内容。

本书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在语言的运用上，尽量简洁、生动；在对武器常识和军事训练常识的介绍上，尽量使军事术语通俗化、专业用语普通化、动作介绍图片化，力求做到通俗易懂，以适合非军事人员的学习和阅读；在内容的表达上，本书采取由浅入深，图、文结合的方法，以方便课堂教学和学生课下阅读。

由于时间比较紧张，加之编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8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建设	6
第三节 国防法规	12
第四节 国防动员	15
第二章 国际战略环境	21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2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25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30
第三章 军事高技术	36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36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在现代化战争中的应用	41
第三节 常规武器常识	53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59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5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点与发展趋势	65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我国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72
第五章 军队条令条例教育与队列动作训练	78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78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85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与队列动作训练	87
第四节 大学生军训的意义	101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103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0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108
第三节 射击动作和方法	111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16
第七章 战术	120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20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129



第八章 军事地形学	134
第一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34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形图	147
第三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56
第九章 综合训练	161
第一节 行军	161
第二节 宿营	163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68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关注国防建设，熟悉国防法规，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培养国防观念，增强国防意识，牢固树立为国防奋斗献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自古以来，国无防不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指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国防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

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包括武装建设、国防体制、军事科技和工业、国防工程、军事交通通信、人力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法规等诸多方面，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

一、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进行分类，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主要有四种类型。

(1) 扩张型：大国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各地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支持，防止外敌入侵，维护本国安全。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坚持和平自主的防卫原则，永不扩张，也不容别国侵犯我国一寸土地。

(3) 联盟型：以结盟形式与一部分国家联合建立的国防，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和多元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做盟主，其余国家从属于它；后者中的各国基本属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主要是中小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如瑞士。

二、我国的国防简史

(一) 我国古代国防

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我国古代的国防经历了近

4000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伴随着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建立,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在随后几千年的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莫衷一是,但在国防方面的主张却甚是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此时期的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230~前221年,秦国经过10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10世纪中叶的近1300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没落时期,在军事上进入了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这一时期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也有相当大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以文制武,将中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的局面。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发展体系化。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如下:“以民为本”“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抵御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军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

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在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设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方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在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 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为防止倭寇偷袭、骚扰我沿海地区，明朝一是下令禁海，二是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以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为补充的海防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4.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不断发展直

至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晚清,我国国防日趋衰败,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我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国防是指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国防史。

我国近代国防是孱弱、破败和屈辱的。1840 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利用坚船利炮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将殖民主义的枷锁套在了中华民族的头上。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却奉行“居安思奢”“卖国求荣”的国防指导思想,“以军压民”“贫国臃兵”的国防建设思想,“愚兵牧民”“莫谈国事”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的国防斗争策略。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清朝初期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的领土主权,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朝政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西方殖民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 世纪中叶以后,我国大片领土先后被外国列强侵占。

1840 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王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1842 年,战败的清政府被迫在英国的军舰上签订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遭到破坏,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856~1860 年,英国不满足于已获得的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艇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与法国签订了中法《北京条约》,与趁火打劫的沙俄签订了《瑷珲条约》。中国的领土主权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19 世纪 80 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在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后,进而觊觎我国西南地区。1884~1885 年中法开战。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由此导致法国茹费里内阁的倒台。但腐败的清政府却一味偷安,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将广西和云南两地的部分权益出卖给了法国,致使中国不败而败,法国不胜而胜。

1895 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朝战败,被迫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中国的领土被进一步肢解,从此日本统治我国台湾 50 年。

1900 年,英国、美国、德国、法国、俄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败的清政府被迫与以上八国及比利时、荷兰、西班牙共十一国签订了《辛丑条约》。这个条约从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扩大和加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统治,并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70多年,清政府与外国列强签订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共赔款2700万元,白银7亿多两。如把利息计算进去,仅《辛丑条约》中规定的“庚子赔款”本息就达9.8亿多两白银。当时在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占据长城以北;英国占据长江流域;日本占据台湾地区、福建;德国占据山东;法国占据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扶植各派军阀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

(三) 我国现代国防

我国现代国防是指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间的国防。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927年8月,中国共产党有了独立的武装,开始独立领导武装斗争。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的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抗日大旗,肩负起了救亡图存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经过14年的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背信弃义,发动战争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又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介石王朝,于1949年10月1日建立了新中国,从而翻开了中国国防历史新的一页。

(四) 我国当代国防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和国防的主人,国防作为人民自己的事情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参与。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组织下,国防建设与国家的经济建设相协调,国防得到了空前的巩固和发展。强大的国防给人民提供了一个安宁的环境,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钢铁长城。

(1) 国家富强为国防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新中国国防发展的依托是国家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宪法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为国防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促进了国防事业的健康发展。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科学文化建设、外交建设等成效显著使民族凝聚力大大增强,优良民族精神得到发扬,外部环境日趋良好,综合国力大大提高,为国防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2) 国防建设得到了良性发展。党和国家对国防建设极为重视,在社会全面发展的同时,努力实现国防现代化。通过几十年的奋斗,我国国防已建立了完善的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系、国防法规体系、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国防科研成果,

构建了巩固的边防、海防和人民防空,国防教育广泛深入,军事思想和国防理论都有了新的发展。

三、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探讨国防规律以指导国防实践是研究国防历史的根本目的。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国防与国家的兴亡密切相关,地位极其重要

国防强,民族兴;国防弱,国家亡。100多年前的清朝后期,中国政治腐败、国防极度虚弱,遭到众多帝国主义列强的野蛮侵略,中华民族跌入半殖民地的深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的全面发展,国防日益巩固,取得了历次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国家蒸蒸日上,人民安居乐业。鲜明的对比,证明了一个简单而深刻的道理:国防是关系国家、民族生存发展的大事,与每一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

(二) 国防强与国家强相辅相成,落后就要挨打

国防力量薄弱就会招致侵略,这已是多数人的共识。同时,还可以从史实中得出另一个启示,即国防的强大离不开国家的强大,国家的强大也离不开国防的强大,两者相辅相成,必须提高包括国防力在内的综合国力,走一条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全面协调发展的道路。

(三) 必须将积极防御战略与坚持和平并重,打赢反侵略战争

国防史实表明,要想获得巩固的国防,必须坚持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走与邻为伴、和平发展的道路。我们既不侵犯别人,也不对侵略者示弱。要将战略上的守势和战役战斗中的进攻结合起来,积极争取主动,及时反攻,力夺反侵略战争的胜利,达到维护国家安宁和发展的目的。通过军事威慑遏制敌人的侵略也是积极防御战略的内容。

(四) 必须建设强大的军队和组织民众,重视积聚战略力量

国防历史经验给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必须积聚强大的战略力量,才能实现巩固国防的目标。战略力量的中坚和骨干是军队,军队弱则国防弱。但军队离不开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国防力量汇集于军队之身,却蕴藏在民众之中,两者结合才能形成强大的战略力量。

(五) 必须实行正确的战略指导和作战指导,提高主观指导能力

国防实践证明,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人的主观指导能力的高低对国防活动的进程和结局起着关键的作用,其中首要的是战略指导的正确性。战略指导是在对全局深入了解和正确判断的基础上,对战略方向的选择、战略资源的准备、战略力量的建设、战略方针的确定等重大问题作出的决断,它直接影响国防能量的流动和国防的成败。

第二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包



括国防物质技术基础建设、国防精神基础建设以及国防武装力量建设等,其中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点。同时,国家的性质和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

一、国防政策

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国防政策是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军事斗争和使用武装力量,以及进行与国防建设有关的活动准则。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国防,有什么样的国家政策就有什么样的国防政策。国防政策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国防政策遵循中国共产党确定的基本路线,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为维护和平反对侵略服务。

21 世纪新阶段中国的国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保障国家发展利益。我国国防的目的在于防备和抵抗侵略,确保国家领海、领空和边境不受侵犯。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 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使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

(3) 加强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军队质量建设。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推进信息化机械化复合发展,实现军队火力、突击力、机动能力、防护能力和信息能力整体提高。

(4) 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立足于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着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需要,作好军事斗争准备。

(5) 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的核战略贯彻国家的核政策和军事战略,根本目标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6) 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环境。中国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展对外军事交往,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

二、国防领导体制、组成及其职权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及相关制度等。我国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国防领导体制的构成,既体现了党对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的领导,又有利于发挥国家机构领导全国武装力量、领导国防建设事业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军委)行使。



（一）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上升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来贯彻执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是：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三）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

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是：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实际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之下，设有 15 个职能部门，其中 7 个部（厅），分别是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3 个委员会，分别是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5 个直属机构，分别是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中央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中央军委审计署、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

三、我国国防武装力量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是中国武装力量的主体。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总员额保持在 250 万人以内。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由陆军、海军、空军和火箭军组成，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中央军事委员会通过军委办公厅等 15 个职能部门对全军实施作战指挥和建设领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前身是 1927 年 8 月 1 日南昌起义后留存的中国工农革命军，建立之初仅由陆军组成。陆军主要担负陆地作战任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领导机构成立。陆军是党最早建立和领导的武装力量，历史悠久，敢打善战，战功卓著，为党和人民建立了不朽功勋。陆军由装甲兵、工程兵、炮兵、防化兵、航空兵、特种兵组成。装甲兵（坦克兵）以坦克及其他装甲车、保障车辆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突击任务。工程兵担负工程保障任务，由工兵、舟桥、建筑、工程维护、伪装、野战给水工程等专业部（分）队组成。炮兵以各种火炮、火箭炮和战役战术导弹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火力突击任务。防化兵担负防化保障任务，由防化、喷火、发

烟等部（分）队组成。陆军也编有航空兵，航空兵具有高速机动、远程作战和猛烈突击的能力。特种兵是执行特殊任务的兵种。

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于1949年4月23日，主要任务是独立或协同陆军、空军防御敌人从海上入侵，保卫领海主权，维护海洋权益。海军由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航空兵部队、岸防部队和陆战队部队等兵种及专业部（分）队组成。海军下辖北海、东海、南海三个舰队和海军航空兵部。舰队下辖基地、水警区、舰艇支队、舰艇大队等。潜艇部队编有常规动力潜艇部队和核动力潜艇部队，具有水下攻击和一定的核反击能力。担负战略核反击任务的核动力潜艇部队，直接由中央军委指挥。水面舰艇部队编有战斗舰艇部队和勤务舰船部队，具有在海上进行反舰、反潜、防空、水雷战和对岸攻击等作战能力。航空兵部队编有轰炸航空兵、歼击轰炸航空兵、强击航空兵、歼击航空兵、反潜航空兵、侦察航空兵部队和警戒、电子对抗、运输、救护、空中加油等保障部（分）队，具有侦察、警戒、反舰、反潜、防空等作战能力，其编制序列为航空兵部，舰队航空兵，航空兵师、团。岸防部队编有岸舰导弹部队和海岸炮兵部队，具有海岸防御作战能力。陆战队部队编有陆战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及侦察、防化、通信等部（分）队，是实施两栖作战的快速突击力量。

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于1949年11月11日，主要任务是组织国土防空，保卫国家领空和重要目标的空中安全；组织相对独立的空中进攻作战；在联合战役中，独立或协同陆军、海军和火箭军作战，抗击敌人从空中入侵，或从空中对敌实施打击。空军由航空兵、空降兵、雷达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通信兵等组成。航空兵是人民空军的主体，包括歼击航空兵、强击航空兵、轰炸航空兵、运输航空兵、侦察航空兵和预警、加油、电子战、搜救等各种专业航空兵部队。空降兵是一个合成兵种，编有步兵、炮兵、航空兵、通信兵、侦察兵、工程兵、防化兵等27个专业兵种。雷达兵是国家空中情报预警系统的主体，是守卫祖国蓝天的“千里眼”。地空导弹兵以地空导弹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高射炮兵以高射炮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通信兵担负通信、导航和指挥自动化保障任务，是空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

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前身第二炮兵，组建于1966年7月1日，由地地战略核导弹部队、战役战术常规导弹部队及相应保障部（分）队组成。战略核导弹部队是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实战能力的主要核反击作战力量，直接由中央军委指挥。战略核导弹部队装备地地战略核导弹武器系统，主要任务是遏制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并在敌人对中国发动核袭击时，遵照统帅部命令，独立或联合其他军种的战略核部队对敌人实施有效自卫反击。战役战术常规导弹部队装备常规战役战术导弹武器系统，遂行常规导弹火力突击任务。

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组建于1983年，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预备役人员为基础，按规定的体制编制组成的部队。预备役部队实行统一编制，师、旅、团授予番号、军旗，执行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列入人民解放军序列，平时归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建制领导，战时动员后归指定的现役部队指挥或单独遂行作战任务；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